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杜憶如
代　理　人　楊國薇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禤惠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昭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前3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第13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是以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即應為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536號裁定聲請人自民國110年9月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下稱司事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94號進行更生程序，惟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可決，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84號裁定聲請人自111年5月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司事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0號進行

清算程序，嗣由司事官於112年1月19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66號、109年度消債更字第536號、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94號、111年度消債清字第84號、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0號卷核閱無訛。則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自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情形，並為聲請人免責與否之裁定。茲分別析述如下：

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部分：

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審究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經查：

1.聲請人主張其於111年5月2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任職於新北市中和區日光幼兒園，擔任教師助理員，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2萬7,000元，未有其他兼職收入等情，業據提出存摺為證。又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支出為租金及水電費8,800元、扶養費（含雙親及子女）6,000元、生活費6,000元、保險費用6,000元，合計2萬6,800元等節。保險費（三商美邦人壽保險）6,000元部分，核屬商業保險，惟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已足以提供基本醫療保障，故此商業保險並非維持基本生活之必要支出，應予剔除。扶養費6,000元部分，聲請人未釋明其必要性，亦應剔除。故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萬4,800元為適當【計算式：8,800＋6,000＝14,800】。足見聲請人已符合前述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計算式：27,000－14,800＝12,200】之要件。

2.聲請人係於109年8月6日具狀聲請調解，依其聲請時出具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聲請前2年（即107年8月6日至109年8月5日）每月收入約2萬元（見本院110年8月31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536號裁定理由欄四、㈡、1.）、必要生活支出為1萬8,720元（見本院110年8月31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536號裁定理由欄四、㈡、2.），是其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3萬0,720元【計算式：20,000×24－18,720×24＝30,720】。又本件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受償合計32萬7,163元，亦有本院111年11月22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0號裁定暨所附分配表可稽。足見全體債權人於本件清算執行程序中受分配總額已逾前述聲請人聲請前2年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數額，與前述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不免責要件不符，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部分：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自應就債務人有合於各該條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經查，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陳報狀等，說明其家庭收支、工作變動等情形，經核並無不實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相對人未詳予說明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事由之原因事實，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揆之前揭說明，無從認定聲請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揆諸首揭說明及法條規定，自應裁定免除其債務。從而，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彥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余佳蓉